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下述意见：

《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关联交易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王银燕 王洪祥 _____ 王福胜 _____

2017 年 2 月 22 日

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关联交易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_____ 王洪祥 王洪祥 王福胜 _____

2017年2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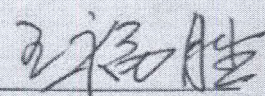
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关联交易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

王洪祥

王福胜



2017年2月22日